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0301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地址：106218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黃千航

電話：02-87329686轉29717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05@mail.

taipei.gov.tw

主旨：敬請貴會轉知會員，請司儀、禮儀師於告別式會場在公祭  
儀程之初或適當時機，加強宣導親友、誦經團體應配合室  
內容留人數、梅花座等防疫管制措施，以免承辦業者違反  
傳染病防治法遭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起疫情  
警戒降至2級，本處配合中央頒布之防疫管制措施，訂定  
各級禮廳容留人數上限如下：

(一)第一殯儀館：

- 1、甲級廳廳內50人。
- 2、乙級廳廳內30人。
- 3、丙級廳廳內20人。
- 4、丁級廳廳內15人。
- 5、真愛室室內7人。

(二)第二殯儀館：

1、乙級廳廳內50人。

2、丙級廳廳內30人。

3、真愛室室內7人。

二、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協請司儀於告別式儀程開始前以廣播告知該禮廳之容留人數上限，並請治喪民眾採梅花座入座，以確實保持社交距離。

三、檢送本處殯葬設施人數管制規定表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陳冠伶



附表

臺北市第一殯儀館容留人數上限					
設施名稱	甲級廳	乙級廳	丙級廳	丁級廳	真愛室
人數上限	廳內50人	廳內30人	廳內20人	廳內15人	室內7人
	廳室內、外均請保持社交距離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容留人數上限				
設施名稱	乙級廳	丙級廳	真愛室	火化場
人數上限	廳內50人	廳內30人	室內7人	1樓祭拜區50人
				2樓休息區50人
廳室內、外均請保持社交距離				

臺北市立各靈骨樓塔容留人數上限			
設施名稱	陽明山臻愛樓	陽明山靈骨塔	富德靈骨樓
人數上限	塔樓內50人、塔樓外100人，均請保持社交距離		